编号_____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海淀镇柳浪裕和社区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　京　市　海　淀　区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16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淀镇柳浪裕和社区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淀镇柳浪裕和社区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裕和嘉园、柳浪东里小区室外公共空间改造，对休闲广场、步道、围墙、绿化、室外照明、给排水管线等内容进行更新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上述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包含绿化栽植、广场及步道硬化铺装、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敷设接驳，现场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4 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叁分（¥ 2934628.53 元）；税率： 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壹角（¥ 3198745.1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零叁拾陆元捌角肆分（¥133036.84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0（¥0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0（¥0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26588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英明；身份证号：230103197511260330。

六、预付款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

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472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6288116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账　号：01091345900120111006454

承包人：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5554832538R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一街 1 号院 1 号楼一层（01）101

邮政编码：100162

电　话：010-679765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账　号：09230001030000230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1、1.1.2.2，补充 1.1.3.4、1.1.3.5、1.1.3.6、1.1.4.1。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金良；联系电话：1362106158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编号 110235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 306 号楼

1.1.2.2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范围。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范围。

1.1.3.4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5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6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

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3.1、1.3.2。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4）、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0 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印晒蓝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图、工程验收资料等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深化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丁曼曼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乔建中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金良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 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是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丁曼曼__；身份证号：__412702199406153120__：

联系电话：__010-62881162__；

通信地址：__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竣工资料（含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图、含所有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壹套及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管理资料；2、施工技术资料；3、工程物资资料；4、施工测量检测资料；5、施工记录；6、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报告；7、施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所有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由相应的分包人准备和编制但由承包人负责审查、汇总和装订。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场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市政基础设施、场地狭小引起的二次搬运、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异地加工人员的住宿和办公场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材料设备堆放搬运、施工区内及为保证施工在红线外修建的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的安装和保养以及机械进出场的可操作性、施工和管理人员安排的可实施性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等的影响。该部分费用应综合考虑在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因以上影响引起的各项费

用不做任何调整。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3）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自行接入工程用水、电，并负责将水、电接到施工地点所有费用。

5）依据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配合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备案、质量监督备案、安全监督备案、施工场地运输通道开口等全部外部手续的义务。

6）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应做好本职工作；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7）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8）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由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原因造成的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9）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相关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和损失。

10）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认定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绿化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管线等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2）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无论其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资料，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作调整，且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因此提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

13）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在中标后在施工图纸基础上完成深化设计，最终的施工图纸需经监理人、建筑设计人审核认可，此类深化设计对工程施工内容（做法和工序）以及工程施工方案带来的变化已经包含在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报价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单独列项），结算时不调整。

14）承包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时支付承包人相关人员工资，杜绝因利益纠纷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如发生承包人相关人员到发包人的工程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场所以拖欠工资为由进行所谓的“维权”活动的，每有一名承包方相

关人员参与此类事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最多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6）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上经过监理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并提供有关产品、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等。

17）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或工作（如果有）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的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18）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 20 天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c）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d）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e）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19）承包人需完成对于图纸显示或技术规范说明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及所有为按时及满意地完成本工程而未详列的其它工作、材料或文件。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含专业工程分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为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签订合同时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2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21）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对发包人关于项目质量认证及环境认证

相关资料的收集、检查及流程的执行工作；配合发包人接待上级单位视察、编制汇报文件、提供相关报表及数据等；为完成项目目标必要的其他工作；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2）承包人就本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报章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之前，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之前，其均应先行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后方可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如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则在上述采访后形成的稿件或提供的报道、材料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之前，承包人还应主动并促使相关媒体将上述稿件或报道材料先行报送发包人审查，待发包人审查完毕后方可进行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

23）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为达标，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组织能力综合报价考虑，报价不得低于投标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的最低标准：此项费用包干考虑，结算时不调整。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为绿色及以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照承诺等级执行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未达到绿色及以上承诺标准则结算按照达标等级最低标准计取。

24）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材料试验检测的相关规定，确定检测批次进行检测配合，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25）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经专家论证后的施工方案需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项目的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若专项施工方案的确定涉及影响结算费用变化，在专家论证前，应提前报监理及发包方知晓，同意后方可进行专家论证流程。

26）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中成员的，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擅自更换技术人员且更换率超过 20%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0.5%。

27）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除非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五天/周或

累计五次缺席工程例会，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或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8）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质量隐患排查体系建设，并严格执行；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29）在施工期间，凡发包人发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经过一次整改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整改二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30）施工过程中，为了配合发包人实际需求，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进行突击施工，以确保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进度完成该项工作。为完成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均已包含在本工程的其他项目措施费中，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

31）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建设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一部分，承包人应认真遵守，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2）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价格。

33）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应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保质保量完成，应按照所列明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和参考品牌，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明技术标准和参考品牌的的材料设备。在合同价款组成中按此标准组价，不作调整；招标文件中无参考品牌的材料，应参考发包人已竣工项目所用材料，且选择不低于该材料档次的产品。承包人保证原材料、构配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第三方检测，保证材料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4）关于撤场补充约定如下：a.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如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撤场，承包人必须撤场。b.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向发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

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承诺放弃其对本工程可能享有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已完工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格支付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承包人撤场后另行约定。c.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的继续施工建设。d.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撤场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工程，第三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并使用一切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工具、器材和用于工程、送抵和置于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并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e.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或未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或未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f.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或后续施工单位，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35）a.在工程四方验收完成 3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否则每延迟 1 日，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最多扣除违约金 3 万元。b.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并委托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果有）对承包人的结算提供审核意见。本工程是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在完成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C.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即使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做表示，亦不应被认为是认可了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d.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6）承包人郑重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按照合同内容履约，不挂靠，不转包，凡发包人发现存在挂靠或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赔偿由

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洽商及设计变更，应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才能生效。

38）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如因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等数额的履约担保。

40）合同价格内均已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4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车辆、人员（含劳务人员）、施工扬尘控制等须执行发包人管理总体要求，如发包人提出要求后承包人拒不执行，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及管理车辆的通行停车费。

42）承包人需在施工规划指定区域内有序规范地堆放建筑材料、施工设施，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私自在其他区域堆放；若承包人私自在非施工规划指定区域内堆放的，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3）承包人须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4）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配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5）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发包人可以将招标清单中的一个或者多个子项减项，并且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

46）发包人在核定承包人的投标清单时，若发现相关子目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导致产生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发包人可以在投标清单工程量范围内按照投标报价结算，超过投标清单工程量范围外的按照发包人认定的价格结算，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

47）负责整个工程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工作。

48）负责整个工程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49）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0）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51）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工程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建、防止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工程范围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52）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53）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54）承包人现状保留树木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55）负责本工程范围内安装工程的系统调试和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56）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及养护期的园林废弃物的收集、外运、消纳、资源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刘英明；

身份证号：230103197511260330；

联系电话：18210599985；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承包人指定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中成员的，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

任，擅自更换技术人员且更换率超过20%的，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0.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执业证书、人员社保、主要业绩等资料书面提交发包人。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停工，由于停工给发包人和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

3.3.4 技术负责人

姓名：彭兴武；身份证号：132626198008240011

3.5 分包

本款修改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本项目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全部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本款补充：___/_____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本项目内容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在发包人的批准后行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质量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标准化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临时设施（含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如实填报文字说明报告。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其中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00%。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不得对土壤及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应基于投标文件中包括的进度计划，准备并向发包人和监理递交一份整个工程的关键节点计划表供发包人和监理审核，该表应标明所有的时间参数、工序名称、施工部位和其它相关数据或资料；此处的整个工程应包括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政府有关组织或机构和独立承包人的工作；发包人和监理应向承包人提供由所有其他人，包括发包人雇佣的独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

工作的详细资料；任何需发包人和监理检查、审核或审批的工作的检查、审核或审批的过程应纳入到该表中。发包人和监理对该表的审核或审批，包括任何可能的修改，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期间因政策或发包人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工期顺延，不予补偿费用；根据工程实施条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阶段性施工，实际工期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承包人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三/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只延工期，不予补偿承包人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六级（不含）以上大风；

（2）六级以上地震；

（3）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不含）以上的暴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应综合考虑在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因以上影响引起的各项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1.1。

9.1.1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2.2。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

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价格。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2.2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4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4.1、10.4.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a）综合单价中包括的所有材料、机械施工期的价格变化风险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b）承包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允许不平衡报价，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可能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有偏差，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因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增减而进行调整。

（c）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d）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为承包人依据其企业定额或参考相关定额计算而得，其消耗量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50%。

其中：含50%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

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发包人核对并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合同执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12.4.3。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时间要求，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一式4份的月度请款单。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包括图纸或者工程量文字性描述资料）；（3）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4）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金额；（5）发包人确认的索赔

金额；（6）本次应支付或应扣减返还的预付款；（7）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8）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9）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支持性文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2）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结算、具有银行保函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不采用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3。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提交 2 套竣工验收资料并同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内容包括：竣工图和竣工资料须达到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的标准，逾期提交上述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超过一天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款的0.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每逾期一天进行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包括绿地整理、移植及栽植花木、养护管理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要求的所有单项工程和专业工程的报装、开通、验收、备案手续且接到发包人书面撤场通知后20日内全部撤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场地使用费壹万元；在全部撤离前，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逾期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接受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在所有竣工结算资料都满足发包人标准要求后反馈审批意见。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成结算、具有银行保函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 竣工归档资料本款补充：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和竣工资料须达到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的标准，逾期提交上述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

（2）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提交 2 套竣工验收资料并同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

（3）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返还。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保修期为 1 年。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保修范围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自费派人进行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人承担。

（3）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一级养护标准。

（4）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5）如在保修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后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6）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7）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日。

15.4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用水、电接入口，承包人负责将水、电接到施工地点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本次报价不考虑水电费用。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检查）。

（2）投保内容：本工程全部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以投保单中的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18.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执行按政府规定执行，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不负责任何保险及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19.1.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海淀镇柳浪裕和社区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一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一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108号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一街1号院1号楼一层（01）101

电　话：010-62881162　　电　话：010-67976589

日　期：2026年 10月 19日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海淀镇柳浪裕和社区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 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1110108000058472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108号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62881162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账　　号：01091345900120111006454

日　　期：2026年10月19日

承包人：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10115554832538R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一街1号院1号楼一层（01）101

邮政编码：100162

电　　话：010-67976589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账　　号：0923000103000023082

日　　期：2026年10月19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陶晓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 108 号

电　话：010-62881162

日　期：2026年10月14日

承包人：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北一街 1 号院 1 号楼一层（01）101

电　话：010-67976589

日　期：2026年10月14日